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3344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3344 号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九目化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目化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审字【2025】第 3344 号《烟台九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等。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公司成立了品保部、证券部、财务部、市场部、审计部等管理部门。各经营单位以及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有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人力资源

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包括岗位配置、招聘、员工绩效等，能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整个人力资源系统的正常运转。

品保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保证人力资源岗位配置合理、员工招聘流程执行到位、考勤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员工培训按计划如期进行、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合理、人事档案严格管理和资料完整。公司通过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员工知识、技能持续更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2、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运营管理全过程的各个具体业务环节，确保各业务事项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资金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已实现信息化，可与银行支付系统直连。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了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确保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货币资金安全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物料报价管理、采购付款、物料送检入库、仓库管理等一系列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物资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实施采购、物料送检入库、采购付款、仓储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制定的《备品、备件、杂品采购管理规程》、《化工原料采购管理程序》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明确了市场部及财务部各自的职责范围、物资采购程序，规范了与物资采购相关的合同管理、采购报账、付款审核程序、供应商发票管理及供应商评定管理等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



采购订单规定的规格、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应生产使用；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原料、半成品、产成品、备品备件等物资的出入库、储存管理及各类仓库管理作出了明确要求，规范了仓储物资管理流程、提升存货周转率，在贯穿操作层、战略层及数据层的管控下，成为公司降本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柱。

公司制定了《生产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设备安全经济、先进高效、长周期运行，同时加强了各项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相关制度是融合了风控底线、效率引擎的运营基座。不仅是有力的后勤保障，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件。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销售产品价格管理规程》、《客户信息管理规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销售系统正常运作，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货款安全。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调查、结合上一年度销售情况，合理规划年度营销目标，引导业务人员达成公司的经营管理指标和战略管理目标，为公司寻求更大的销售总量。市场部制定合理的销售信用政策，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月末形成应收账款明细表，确保货款在规定的信用期内回笼，控制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风险。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的销售和收款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5）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科研开发控制程序》、《实验过程控制规程》等制度，规范了公司为获取新产品、新技术产品升级等所开展的各种研发活动，包括原发计划管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等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有效执行。

进而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最终实现发展战略。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基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工程施工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新、扩、改建项目，囊括了基建规划、计划、财务物资、设计施工、工程



竣工、移交等工作，系统性的进行工程风险管控，不仅仅局限于操作规范的要求，更贯穿于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及可持续发展等多维度目标。最终规范了公司的基本建设程序、加强了基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率。

（7）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对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中所涉及的科目及报表设置原则、财务报告的编制内容及种类、财务报表的标志要求、财务报告的结账方法及报出程序以及财务分析的基本要求均作出了明确的规范。该制度通过对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规范，对信息透明度和可比性的提升，保障了财务信息质量。通过合规性保障、系统性风险隔离，进而强化内控合规与风险防控。提供从操作层到战略层进而到生态层的信息保障，实现从数据记录到价值引领的跃迁。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指标：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错报≥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	错报<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错报≥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等于最近一次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等于最近一次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而小于3%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企业财务报表以外的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实现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



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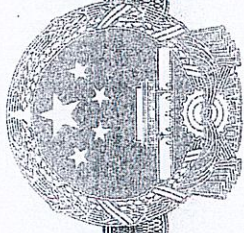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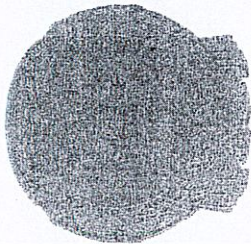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怡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海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9111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冯建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8-12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2240119880812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5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